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英文」Q&A

97.01.26 定稿

一、關於英文科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普通高中暫行綱要公布迄今近三年，英文教材編纂者有機會深入解讀暫行綱要的內涵，英文教師與學生也實際體驗了暫行綱要的內容，對於暫行綱要或多或少可能有些感受與想法；此外，教育部建置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也於此期間提出，勾勒出國小、國中、高中畢業學生應具備之英文學科能力。爲了廣納各界的回饋意見，調整綱要內容，以期更落實高中英文教育；也爲了呼應一貫課程體系的架構，強化與九年一貫英語科的前後銜接，遂有此修訂工作，期能提出更具時代意義、更加周延的英文科正式綱要。

Q2：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有以下幾項重要理念，導引整體的修訂方向：

- 一、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英文能力指標。
- 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英語課程。
- 三、呼應外語教育理論與實務的國際趨勢。

Q3：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

A3：

- 一、修訂流程完整、周延，廣納各方意見。
- 二、強化綱要課程目標，包括（1）增列「培養邏輯思考、分析、判斷與整合創新的能力」；（2）強化英語的功能，除了藉以溝通外，也成爲獲取新知的工具；（3）強調自學能力的培養，以期終身學習；（4）呼應全球化與新時代的需求，培養世界公民；（5）與其他學科連結，兼顧語言與專業知識的學習。
- 三、以學生需求與學習爲中心，包括（1）教材分基礎與進階兩種，分 A、B 兩版，進行適性教學；（2）教學與評量強調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性。
- 四、教學的內容、呈現方式、評量的多元化：（1）內容涵蓋廣泛多元的主題；（2）將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融入教學，使呈現方式活潑多元；（3）使用多元化的評量，兼顧總結式與形成式的評量。
- 五、教師賦權，尊重並激發教師的專業智能。

二、關於英文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4：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為何？

A4：

- 一、力求與九年一貫英語科的綱要內容前後銜接順暢。
- 二、根據高中英文教師之教學實務經驗，強化綱要內容之可行性。
- 三、原九五暫行綱要之特色，儘量予以保留、強化。
- 四、根據國際上英語教學界之最新理論，並參考鄰近與我國國情相似國家之課程綱要內容，納入必要之新概念或原則。

Q5：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

A5：

- 一、課程目標新增「培養邏輯思考、分析、判斷與整合創新的能力」。
- 二、課程強調以學生需求為中心，分 A、B 兩版，採適性教學。
- 三、課程強化外語學習的功能，使其成為獲取新知的工具。
- 四、課程與其他學科連結，兼顧語言與專業知識的學習。
- 五、課程呼應全球化與新時代的需求，培養世界公民。
- 六、課程強調自學能力的培養，以期終身學習。
- 七、課程強調溝通能力的培養，而非局限於文法知識的學習。
- 八、教學與評量強調學生學習歷程的重要性。
- 九、強調多元化的評量。
- 十、將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融入教學。
- 十一、尊重並強化教師的專業智能。

三、關於英文科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6：英文科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英文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包括大學教授九位（七位英語教學專長，一位教育心理及測驗專長，一位課程專長），高中英文教師與學科中心教師六位（其中一位兼任高中校長），共計十五位。為求與其他階段的英語教學銜接順暢，並配合主要教育政策與規劃，小組成員除上述專長外，並有豐富之英語文教育政策規劃經驗，涵蓋兩位「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英文能力指標」擬定委員會委員、三位九年一貫課程英語科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成員。此外，為求九五暫行綱要與九八新綱要間能有較順暢的轉換與銜接，本修訂小組包括五位九五暫行綱要的委員，同時為強化與高級職業學校英文科課程綱要的橫向聯繫，修訂小組其中兩位委員亦同時擔任高職英文科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

除了上述學者專家與高中英文教師外，在焦點座談與公聽會中，並邀請英語教學學者、高中英文學科中心、各地高中英文教師、教師會、學生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研修。兼顧理論與實務，充分吸納各方相關人士之意見。

Q7：英文科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普通高級中學英文科課程綱要修訂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歷時六個月。其間先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擬定綱要草案一稿，經北、中、南三區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後，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修訂一稿為二稿；再經一次網路徵詢意見及三次邀請各界人士之北、中、南三場公聽會，收納意見後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修訂二稿為三稿。八月呈交給教育部綱要審查小組後，於九月根據審查意見修訂為課程綱要之正式草案。

四、關於英文科課程綱要與暫行綱要之差異

Q8：高中英文科課程綱要與暫行綱要有何差異？

A8：

新綱要係以暫行綱要為基礎，修訂後完成。兩者間共通之處極多，以下僅簡要列出增刪條文等內容改變較大之處，至於小幅文字修改處則略過。

一、課程目標部分

- 1.增列第二項「培養邏輯思考、分析、判斷與整合創新的能力」，在語言學習的同時，培養學生邏輯思考、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與創造性思考（creative thinking）。
- 2.原第二項成為第三項，但其中的學習態度合併至第四項的學習興趣。
- 3.第四項學習態度，強調藉英文積極獲取新知。
- 4.第五項文化學習，強調多元化。

二、核心能力部分

- 1.考慮難易順序，「聽」的進階能力原第 5, 6 項指標對調。
- 2.原「說」的基本能力第 5 點的朗讀涉及閱讀與口說，移至第五大項的綜合應用能力的進階能力第 1 點。
- 3.原「說」的進階能力第 5 點摘要涉及閱讀或聽力，移至綜合應用能力的進階能力第 6 點。
- 4.「說」的進階能力新增第 5 點的溝通技巧。
- 5.「讀」的基本能力新增第 2 點資料的閱讀。
- 6.「讀」的進階能力第 2 點更清楚說明閱讀技巧，並強調廣泛閱讀（extensive reading）的重要。
- 7.「讀」的進階能力第 5 點新增判斷作者觀點。
- 8.「寫」的基本能力第 5 點刪除英翻中（屬於閱讀），保留中翻英的句子寫作能力。
- 9.「寫」的進階能力新增第 4 點的圖畫、表格寫作。
- 10.「寫」的進階能力第 5 點刪除英翻中（屬於閱讀），保留中翻英的段落寫作能力。
- 11.新增邏輯思考與創意思考的 8 點分項目標。
- 12.「學習方法」進階能力新增第 5, 6 點的反思自學過程與規劃學習的能力。

五、關於新課程綱要如何與暫行綱要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9：英文科課程綱要與暫行綱要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補救？

A9：

新綱要係以暫行綱要為基礎，修訂後完成。兩者間的基本架構相同，並無課程銜接上的困難。綱要內容上較大的變革在於新增思考能力（包括基本的邏輯思考、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的培養，以及分 A、B 兩版教學。思考能力的培養，雖然以往在國內英文課堂中較受忽視，但國際上許多以英語為外語的教材及教學技巧皆有不少的探討，若編書者及英文教師用心揣摩及研究，應該可以順利進行。至於 A、B 分版適性教學，目前在國內，多數老師已經針對學生程度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教材或增加額外的補充教材，本質上已經具有分類適性教學的精神，只是並沒有大規模、正式的分 A、B 兩類罷了。綱要中的 A、B 分版即以不同難度的教材為分類的核心，並針對難度的界定提出清楚的說明，並建議了許

多彈性的作法，在教學上對大多數老師的衝擊極小。只是實施分類時，學校行政上須要多費心思。

Q10：英文科課程綱要與暫行綱要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師資培育的方向或科目上，並不須要調整。只是為了幫助老師更勝任新綱要的教學，師資培育過程中，宜多強調英語教學過程中對學生思考能力的培養，以及適性教學的技巧。

六、其他

Q11：英文科課程綱要中的英文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與暫行綱要相較，英文科的授課時數並未減少，同為高一至高三，必修科目英文每週基本時數四小時。此外，並於高一、二或三，開設有四種選修科目「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及「英文文法」，每週一至兩小時，以強化英語文的學習成效。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英文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目前暫行綱要實施過程中，部分教師覺察英文科的授課時數不足時，可以針對學生需求，彈性開設選修課程「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或「英文文法」，補必修科學習上之不足。